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植德(证)字[2022]034-34号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010-56500900 传真 (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五、发行人的业务	12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1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十七、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5
十八、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5
十九、结论意见	47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48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问询函》问题 1）	48
二、关于股权变动（《问询函》问题 14）	50
三、关于其他（《问询函》问题 18）	51
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56
一、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	56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植德(证)字[2022]034-34号

致：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23]1588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天健审[2023]158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589号”《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称“天健审[2023]1589号”《内控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158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589 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有关政府部门（包括常州市市监局、溧阳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溧阳市消防救援大队、溧阳市应急管理局、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溧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杭州市西湖区市监局，下同）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回复、通过信用杭州平

台查询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江苏法院网（<http://www.jsfy.gov.cn/>）、溧阳市人民法院网（<https://jslyfy.gov.cn/>）、江苏省市监局（<http://scjgj.jiangsu.gov.cn/>）、常州市市监局（<http://scjgj.changzhou.gov.cn/>）、呼和浩特市市监局（<http://scjgj.huhhot.gov.cn/>）、杭州市市监局（<http://scjg.hang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常州市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02/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税务局（<http://neimenggu.chinatax.gov.cn/sjpd/hhht/>）、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hangzhou/index.html>）、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hangzhou.gov.cn/>）、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huhhot.gov.cn/>）、杭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epb.hangzhou.gov.cn/>）、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jshrss.jiangsu.gov.cn/>）、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changzhou.gov.cn/>）、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huhhot.gov.cn/>）、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changzhou.gov.cn/>）、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hangzhou.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http://ajj.jiangsu.gov.cn/>）、常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changzhou.gov.cn/>）、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http://yjglt.nmg.gov.cn/>）、杭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safety.hangzhou.gov.cn/>）、江苏省自然资源厅（<http://zrzy.jiangsu.gov.cn/>）、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http://zrzy.jiangsu.gov.cn/cz/>）、溧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http://zrzy.jiangsu.gov.cn/czly/>）、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http://zrzyj.huhhot.gov.cn/>）、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http://ghzy.hangzhou.gov.cn/>）、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jscin.jiangsu.gov.cn/>）、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zfhcxjsj.changzhou.gov.cn/>）、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fcxjsj.huhhot.gov.cn/>)、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cxjw.hangzhou.gov.cn/>)、江苏省公安厅 (<http://gat.jiangsu.gov.cn/>)、常州市公安局 (<http://gaj.changzhou.gov.cn/>)、杭州市公安局 (<http://police.hangzhou.gov.cn/>)、溧阳市人民政府 (<http://www.liyang.gov.cn/>)、信用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信用溧阳 (<http://180.101.144.216/>) 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前述查询日, 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持续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同股同权,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签署的协议, 发行人聘请了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3]1589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 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3]158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3]158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及时创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回复、通过信用杭州平台查询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29日-31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3]158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589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时创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时创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

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3]158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589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天健审[2023]1589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3]158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光伏设备和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符黎明，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3]158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及发行人的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溧阳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29日-31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回复，并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回复，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

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江苏法院网 (<http://www.jsfy.gov.cn/>)、溧阳市人民法院网 (<https://jslyfy.gov.cn/>)、江苏省市场监管局 (<http://scjgj.jiangsu.gov.cn/>)、常州市市场监管局 (<http://scjgj.chang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常州市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02/index.html>)、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changzhou.gov.cn/>)、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jshrss.jiangsu.gov.cn/>)、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changzhou.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http://ajj.jiangsu.gov.cn/>)、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changzhou.gov.cn/>)、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http://zrzy.jiangsu.gov.cn/>)、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http://zrzy.jiangsu.gov.cn/cz/>)、溧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http://zrzy.jiangsu.gov.cn/czly/>)、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jscin.jiangsu.gov.cn/>)、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fhcxj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发改委 (<http://fgw.changzhou.gov.cn/>)、江苏省公安厅 (<http://gat.jiangsu.gov.cn/>)、常州市公安局 (<http://gaj.changzhou.gov.cn/>)、溧阳市人民政府 (<http://www.liyang.gov.cn/>)、信用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信用溧阳 (<http://180.101.144.216/>) 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3年3月29日-31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深交所 (<http://www.szse.cn/>) 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3年3月29日-31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4,000.08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40,000.08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0.0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不低于 40,000.0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天健审[2023]1588 号”《审计报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区间为人民币 115 亿元至 218 亿元，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3,468.23 万元、7,825.89 万元、26,555.06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相关信息变更如下：

1. 常州上市后备基金

根据常州上市后备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29日-31日），新期间内，常州上市后备基金的主要经营场所及登记机关发生变更，截至前述查询日，常州上市后备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212PKP2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张金平）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23日
合伙期限	2020年3月23日至2027年3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4号楼9层
登记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常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31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3]1588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主要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及时创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光伏设备和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3]1588 号”《审计报告》，2022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	-----------	-------------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年度	2,394,801,524.84	2,361,772,417.54	98.62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3]158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29日-31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合作研发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合作研发协议并查验，2022年度，发行人新增一项产生委外及合作研发费用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机构	合作项目	合作期间	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1	厦门大学	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的优化及其在叠层电池中的应用工艺研发	2022.12-2025.12	未形成专利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厦门大学基于该项目产生的相关专利的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归双方共有，专利实施所得利益分配方式另行商议决定。经一方书面同意后，另一方才	已约定保密条款

序号	合作机构	合作项目	合作期间	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能转让或许可他人实施前述专利，若转让或许可产生收益，分配方式另行商议确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研发合作方明确约定了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合作研发成果的归属，并在合同中约定了相应的保密条款，不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不存在依赖合作研发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天健审[2023]1588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29日-3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2023年1月，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崔灿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马向阳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符黎明	320481197904*****	董事长
2	方敏	420105198204*****	董事兼总经理
3	陈培良	130902198011*****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任常瑞	522328198702*****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赵艳	131102198401*****	董事兼副总经理
6	张帆	110108196907*****	董事
7	黄宏辉	330106195806*****	独立董事

8	崔灿	330106197904*****	独立董事
9	涂晓昱	360102198010*****	独立董事
10	黄国银	330325198103*****	监事会主席
11	胡博恩	320481199008*****	监事
12	徐勇	321201198011*****	监事
13	杨立功	320103197511*****	副总经理
14	曹建忠	320481197504*****	副总经理
15	曹育红	321182198302*****	副总经理
16	彭友才	220104197411*****	财务总监
17	夏晶晶	420106198811*****	董事会秘书

2.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29日-31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溧阳市明华塑料造粒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黎明的母亲尤建平持股100%的企业
2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黎明的配偶王彦肖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3	北京源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持股80%并担任董事长
4	北京益帆泰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通过北京源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5	井冈山源慧睿泽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通过北京源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6	北京源慧睿泽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通过北京源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7	上海慧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通过北京源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8	嘉兴源慧益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直接持股25.5%，通过北京源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9	长沙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北京智慧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北京华夏威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重庆桑禾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佳信德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昂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北京青元开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担任理事长的企业
18	共青城源慧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持股80%，其配偶刘静持股10%的企业
19	共青城睿泽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持股60%，其配偶刘静持股40%的企业
20	北京玺融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持股55%的企业
21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彭友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2	杭州税华家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彭友才配偶陈红仙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3	杭州巍万家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彭友才配偶陈红仙持股9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4	郴州香柏树模型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曹育红的配偶唐大卫持股100%的企业
25	常州市金坛威盟油泵油嘴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任常瑞配偶的父亲蔡国平持股2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6	金坛市尧塘博日机械部件厂	发行人副总经理任常瑞配偶的父亲蔡国平的个体工商户
27	浙江大晟展览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国银的配偶施庭芳持股80%的企业
28	江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胡博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9	江苏天目湖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胡博恩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江苏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胡博恩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31	安徽群创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灿配偶的姐姐胡海伟持股37.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审[2023]1588号”《审计报告》、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29日-3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设立1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时创光伏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29日-31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时创光伏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创杭州”）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36DL46R	名称	时创光伏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符黎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六路3号3幢6层		
营业期限	2022年11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持有时创光伏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4.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天健审[2023]1588号”《审计报告》、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29日-31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孟祥熙	原发行人副总经理，于2020年10月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	符涛	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于2022年4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3	马向阳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3年1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4	时创硅度	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注销
5	时创光伏（旧）	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注销
6	常州时创坤健贸易有限公司	原时创投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9月24日注销

7	常州时创硅氧材料有限公司	原时创投资持股50%并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2月10日注销
8	溧阳知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左军持股5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10月25日注销
9	北京益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月15日注销
10	青岛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培良的配偶陈幸薇持股55%并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5月18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3]158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2022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交易内容	交易性质	关联方
薪酬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
采购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常州朗伯尼特、溧阳市明华塑料造粒厂、常州时创坤健贸易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威盟油泵油嘴有限公司
租赁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常州朗伯尼特、常州时创坤健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符黎明
捐赠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注：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为重大关联交易。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2.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根据“天健审[2023]1588号”《审计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08.01	829.97	774.26

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发行人分别向在公司任职的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支付薪酬分别为134.45万元、134.37万元和135.72万元。

(2)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关联采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3]158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费用支付凭证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采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常州朗伯尼特	电费	47.95	22.08	40.41
合计	-	47.95	22.08	40.41

②关联租赁

根据“天健审[2023]158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租赁费用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租赁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时创能源	常州朗伯尼特	房屋建筑物	0.21	0.21	0.21
合计	-	-	0.21	0.21	0.21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为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捐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 36.00 万元、24.53 万元和 38.90 万元，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致力于乡村教育公益。

(2) 关联担保

根据“天健审[2023]15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2022 年度，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 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1	符黎明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常州分行	20,000.00	2021.05.12- 2022.4.12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 完毕
2	符黎明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常州分行	24,000.00	2022.06.09- 2023.06.08	连带责任 保证	正在 履行
3	符黎明	发行人	江苏银行 溧阳支行	50,000.00	2021.05.28- 2026.05.27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 完毕
4	符黎明	发行人	江苏银行 溧阳支行	77,800.00	2021.05.28- 2026.05.27	连带责任 保证	正在 履行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的关联担保余额合计 7,469.67 万元；江苏银行溧阳支行的关联担保余额合计 16,349.53 万元。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审[2023]1588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常州朗伯尼特	-	-	0.43
预付账款	常州朗伯尼特	-	4.99	20.00
应付账款	常州朗伯尼特	5.32	-	-
小计	-	5.32	4.99	20.43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未发生变化。

2.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2）注册商标

① 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31 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5 项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56935544	37	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半导体制造机器和系统的修理或维护；为电子设备清除干扰；光伏装置的安装和维护；运载工具电池充电服务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65947201	4	工业用油；切削液；切割油；润滑油；润滑剂；气体燃料；燃料；电能；核聚变产生的能源；电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65954475	1	太阳能电池用硅；半导体用硅；表面活性剂；原电池盐；电镀制剂；催化剂；电池充电用酸性水；过滤材料（化学制剂）；电池用防泡沫溶液；促进金属合金形成用化学制剂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65958789	7	电池机械；轧线机（电池制造机械）；电池芯加工机；上电池底机；粘胶机；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电子工业设备；半导体晶片处理设备；半导体晶片加工机；自焊机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65954118	37	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集成电路制造机器和装置的修理或维护；半导体制造机器和系统的修理或维护；光伏装置的安装和维护；为电子设备清除干扰；太阳热能装置的安装和维护；光学机器和仪器的修理或维护；运载工具电池充电服务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② 中国台湾地区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江苏律宁商标事务所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境外商标情况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台湾智慧财产局商标检索系统（<https://twtmsearch.tipo.gov.tw/OS0/OS0101.jsp>，查询日期：2023年3月29日-

31日)，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③ 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江苏律宁商标事务所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境外商标情况的说明》，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3) 专利权

① 中国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查询日期：2023年3月29日-31日），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发行人新增授权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硼掺杂选择性发射极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1148074	时创能源	2021.09.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PECVD管式设备的补镀判断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8352691	时创能源	2021.07.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原位掺杂非晶硅的晶化退火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8352884	时创能源	2021.07.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N型电池选择性发射极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6075444	时创能源	2021.06.0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用于制备选择性发射极的链式设备	发明专利	2021106077083	时创能源	2021.06.0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连接用金属线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5877664	时创能源	2021.05.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硅片制绒工艺	发明专利	2021103250333	时创能源	2021.03.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硼掺杂选择性发射极及制法、硼掺杂选择性发射极电池	发明专利	2021102860958	时创能源	2021.03.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硅片硼扩散用可喷涂硼源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02514067	时创能源	2021.03.0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单晶小硅块拼接切割用的UV胶膜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01745581	时创能源	2021.02.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N型晶硅电池硼发射极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14377723	时创能源	2020.12.1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自动调节环境湿度的功能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1324334	时创能源	2020.10.2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可调节环境湿度的功能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1343852	时创能源	2020.10.2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硅片局部沉积非晶硅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8043975	时创能源	2020.08.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液料滚涂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3097605	时创能源	2022.03.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用于光伏组件和光伏支架间的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4543616	时创能源	2022.09.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用于晶硅太阳能电池生产的石英舟	实用新型	2022216407126	时创能源	2022.0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非接触式涂布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5499578	时创能源	2022.06.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太阳能光伏板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410756X	时创能源	2022.06.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② 中国台湾地区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南京智造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出具的《关于境外专利情况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台湾智慧财产局网站（<https://www.tipo.gov.tw/tw/mp-1.html>，查询日期：2023年3月29日-31日），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获得专利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③ 中国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南京智造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出具的《关于境外专利情况的说明》，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其他国家/地区新增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国家	他项权利
1	时创能源	单晶硅片制绒添加剂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412762	原始取得	2013.12.17-2033.12.17	印度	无
2	时创能源	单晶硅片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396919	原始取得	2020.03.02-2040.03.02	印度	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新期间内，由于专利布局调整，发行人主动放弃在中国境外获得授权的下述发明专利，发行人主动放弃下述专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国家	他项权利
1	时创能源	单晶硅片制绒添加剂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891637	原始取得	2013.12.17-2033.12.17	土耳其	无
2	时创能源	单晶硅片制绒添加剂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11201405971 Y	原始取得	2013.12.17-2033.12.17	新加坡	无
3	时创能源	多晶硅片制绒添加剂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7254	原始取得	2013.12.17-2033.12.17	越南	无
4	时创能源	消除多晶硅电池片内部金属复合体的方法	发明专利	US10,276,741 B2	原始取得	2018.01.11-2038.01.11	美国	无
5	时创能源	消除多晶硅电池片内部金属复合体的方法	发明专利	10201800661 U	原始取得	2018.01.25-2038.01.25	新加坡	无
6	时创能源	多晶硅片制绒添加剂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330411	原始取得	2013.12.17-2033.12.17	印度	无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31 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批准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2SR1392309	晶硅太阳能电池掩膜设备控制	时创能源	2022.10.0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软件V1.0					
--	--	--------	--	--	--	--	--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域名证书，并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31 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3]158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646,136,338.49 元、账面价值为 528,428,679.29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12,772,123.39 元、账面价值为 3,206,836.78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17,658,061.70 元、账面价值为 8,943,283.16 元的其他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3]158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42,155,823.87 元，系年产 2GW 硅片（切片）和 2GW 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项目、待安装设备及其他零星工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中除“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138 号”、“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147 号”、“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137 号”、“苏（2022）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100778 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办理抵押登记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租赁协议、权属证明、租赁备案证明等文件并经验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屋及场地的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金	租赁用途	是否备案
1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市溧城镇吴潭渡15号2幢1层	5,025.60	2022.12.01-2023.02.28	271,382.40元	临时仓库	否
2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港路8号1单元1615、1617、1708、1709、1711	150.00	2022.07.01-2023.06.30	48,300元/年	员工公寓	是
3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港路8号1单元1701、1703、1705	90.00	2022.07.21-2023.07.20	28,980元/年	员工公寓	是
4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港路8号1单元206	30.00	2022.04.26-2023.04.25	9,660元	员工公寓	是
5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港路8号1单元231、301、303、305	120.00	2022.04.14-2023.04.13	38,640元	员工公寓	是
6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港路8号1单元205、1303、1307、1601、1603、1608、1609、1611	240.00	2022.08.27-2023.02.26	19,320元	员工公寓	是
7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港路8号1单元217、233、515、517、519、1725、1731	210.00	2022.06.27-2023.02.26	45,080元	员工公寓	是
8	时创能源	和盛（常州）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溧阳市天目湖大道18号昆仑街道创想公寓1幢3、4层A、B座以及5层A座	2,100.00	2021.07.25-2024.07.24	600,000元/年	员工公寓	是
9	呼和浩特	内蒙古中环协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宝	2,138.00	2021.03.15-2024.03.14	2,606,136.48元/3年	硅块加工车间	否

	时创 光伏	司	力尔街华夏聚光 厂房一楼北侧					
10	呼和 浩特 时创 光伏	华夏聚光（内蒙 古）光伏电力有 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赛罕 区金桥经济开发 区宝力尔街中环 光伏院内生产车 间	350.00	2021.08.15- 2024.08.14	112,350元/ 年	仓储	否
11	呼和 浩特 时创 光伏	华夏聚光（内蒙 古）光伏电力有 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赛罕 区金桥经济开发 区宝力尔街中环 光伏院内东侧二 层办公区	72.80	2021.03.16- 2023.03.15	48.73元/平 米/月	办公	否
				32.20	2021.08.15- 2023.03.15			
12	时创 杭州	杭州绿湾数智科 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西 园六路3号3幢6 层	1147.86	2022.10.17- 2027.10.16	4,494,802. 61元	办公	否
13	时创 杭州	杭州绿湾数智科 技有限公司	海源科创产业社 区半地下室区域	52.45	2022.10.17- 2027.10.16	5,000元/年	设备 存放	否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表第 1、10、11 项租赁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前述租赁不涉及生产用房。

对于上表第 9 项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事项，内蒙古中环协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我司合法拥有上述租赁房屋的使用权，并有权进行转租。该租赁房屋相关建设规划和建设用地规划手续合法合规、权属清晰，能够满足呼和浩特时创光伏生产经营的需要。若因租赁房屋建设规划和建设用地规划手续存在不合规的情况或者租赁房屋本身不符合呼和浩特时创光伏的生产经营要求，从而影响呼和浩特时创光伏使用租赁房屋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或遭受损失的，我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呼和浩特时创光伏生产经营使用等，保证呼和浩特时创光伏生产经营持续正常进行。”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租赁房屋存在不合规的情况或者不符合呼和浩特时创的生产经营要求，从而影响呼和浩特时创使用该等房产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或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呼和浩特时创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经查验，上表第 1、9、10、11、12、13 项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等文件，上述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出租方未就该等房屋租赁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已切实履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导致租赁违约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时创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及/或因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予以补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出租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备案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出租房屋的情形：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年租金 (元)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常州朗伯尼特	溧阳市昆仑街道吴潭渡路 8 号 5 幢	办公	20	2,280	2022.04.01-2023.03.31, 到期自动续期一年
2	发行人	时创微电子	溧阳市昆仑街道吴潭渡路 8 号 8 幢	厂房	750	85,500	2022.04.01-2023.03.31, 到期自动续期一年
3	发行人	时创新材料	溧阳市昆仑街道吴潭渡路 8 号 8 幢	厂房	340	38,760	2022.04.01-2023.03.31, 到期自动续期一年
4	发行人	溧阳市晨曦公益联合会	溧阳市昆仑街道吴潭渡路 8 号 5 幢一楼局部	办公	330	37,620	2022.07.01-2023.06.30, 到期自动续期一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各年采购金额前五大的供应商新增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以及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1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金钢线 (0.42mm)	框架协议	2022.2.23至 2022.6.30, 期满无 异议自动延长	履行 完毕
2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金钢线 (43微米)	框架协议	2022.3.23至 2022.6.30, 期满无 异议自动延长	履行 完毕
3	宁夏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单晶硅棒产 出的回收料	框架协议	2022.12.08至 2023.12.07	正在 履行
4	内蒙古中环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 内蒙古中环协鑫光伏 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边皮料	框架协议	2021.02.02至 2023.02.01	正在 履行
					2023.03.10至 2024.03.09	正在 履行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四项第一个框架协议已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金额前五大的客户新增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以及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采购 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1	安徽秦能光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单晶电池片	3,555.0000	2022.06.06	履行 完毕
2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单晶电池片	3,355.6575	2022.11.24	履行 完毕

3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单晶电池片	4,826.0000	2022.08.15	履行完毕
4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	高效单晶电池片	承兑4,375/ 电汇4,347	2022.07.01	履行完毕
5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	高效单晶电池片	承兑5,827.5/ 电汇5,791.5	2022.08.30	履行完毕

3. 银行授信/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主要银行授信/借款合同新增如下：

序号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额度/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授信期间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时创能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0	2022.12.13至 2023.12.12	2022.12.09	正在履行
2	时创能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000.00	2022.09.13至 2023.09.12	2022.09.13	正在履行

4. 抵押、保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保证合同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抵押、保证合同新增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主债权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江苏银行溧阳支行	发行人	BZ06372200 0541	2021.05.28至 2026.05.27	77,800	符黎明	最高额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	兴业银行常州分行	发行人	11022022CL Y277A001	2022.06.09至 2023.06.08	24,000	符黎明	最高额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行政及法务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江苏法院网（<http://www.jsfy.gov.cn/>）、溧阳市人民法院网（<https://jslyfy.gov.cn/>）、江苏省市监局（<http://scjgj.jiangsu.gov.cn/>）、常州市市监局（<http://scjgj.changzhou.gov.cn/>）、呼和浩特市市监局（<http://scjgj.huhhot.gov.cn/>）、杭州市市监局（<http://scjg.hang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常州市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02/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税务局（<http://neimenggu.chinatax.gov.cn/sjpd/hhht/>）、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hangzhou/index.html>）、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hangzhou.gov.cn/>）、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huhhot.gov.cn/>）、杭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epb.hangzhou.gov.cn/>）、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jshrss.jiangsu.gov.cn/>）、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changzhou.gov.cn/>）、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huhhot.gov.cn/>）、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changzhou.gov.cn/>）、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hangzhou.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http://ajj.jiangsu.gov.cn/>）、常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changzhou.gov.cn/>）、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http://yjglt.nmg.gov.cn/>）、杭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safety.hangzhou.gov.cn/>）、江苏省自然资源厅（<http://zrzy.jiangsu.gov.cn/>）、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http://zrzy.jiangsu.gov.cn/cz/>）、溧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http://zrzy.jiangsu.gov.cn/czly/>）、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http://zrzyj.huhhot.gov.cn/>）、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http://ghzy.hangzhou.gov.cn/>）、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jscin.jiangsu.gov.cn/>）、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zfhxjsj.changzhou.gov.cn/>）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fcxjsj.huhhot.gov.cn/>)、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cxjw.hangzhou.gov.cn/>)、江苏省公安厅 (<http://gat.jiangsu.gov.cn/>)、常州市公安局 (<http://gaj.changzhou.gov.cn/>)、杭州市公安局 (<http://police.hangzhou.gov.cn/>)、溧阳市人民政府 (<http://www.liyang.gov.cn/>)、信用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信用溧阳 (<http://180.101.144.216/>)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29日-31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天健审[2023]1588号”《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2022年度,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3]158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69.81

注：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及员工暂借款等构成。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3]1588号”《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99.96
其他	17.29
合计	117.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鉴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监事任期已届满，2023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成员。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符黎明、方敏、陈培良、任常瑞、赵艳、张帆、黄宏辉、崔灿、涂晓昱，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黄国银、胡博恩、徐勇。

2023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的变化系因董事会换届选举所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天健审[2023]158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591号”《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2022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主要税率为13%、6%；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收政策，退税率为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执行企业所得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2022年度
时创能源	15%
时创光伏、呼和浩特时创光伏、时创杭州、常州时控、时创储能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天健审[2023]158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591号”《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

况的鉴证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发行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按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2440），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时创电力、常州时控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条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21-2022 年为第一、第二个免税年度，常州时控尚未进入免税年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时创光伏、时创储能、呼和浩特时创光伏、常州时控、时创杭州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20 年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2022 年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3]158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2022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单笔3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类型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享受主体
1	2021年度“四大经济”政策奖励	《企业扶持资金证明-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兑现2021年度“四大经济”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	30,388,800.00	发行人
2	2021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21]92号）	20,000,000.00	发行人
3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0,151,123.95	发行人
4	碳中和研发项目专项资金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第一批和第二批重点项目的通知》（苏科资发[2022]121号）； 《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	4,500,000.00	发行人
5	企业股改上市奖励	溧阳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加快企业股改上市的若干意见》（溧政发[2020]1号）	3,000,000.00	发行人
6	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2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支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22]37号）； 《2022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汇总-支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2,400,000.00	发行人
7	2021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奖励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的通知》（常金监发[2022]62号）	1,500,000.00	发行人

序号	补贴类型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享受主体
8	光伏基地项目2020年度设备补助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溧阳高新区企业扶持资金补助证明》	627,700.00	发行人
9	2021年度促进科技创新奖励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科技局、江苏省溧阳高新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2021年度促进科技创新奖励(资助)资金公示》	609,500.00	发行人
10	企业奖励金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溧阳市高新区企业扶持资金补助证明》	525,859.00	发行人
11	2021年度溧阳市知识产权奖补	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溧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溧阳市知识产权奖补的通知》(溧市监管[2022]50号)	314,100.00	发行人
12	2019年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奖励	《江苏省知识产权项目合同书(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	300,000.00	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度，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于2023年1月2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时创电力、时创储能、时创光伏、常州时控“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29日，无欠缴税款，暂未发现因违法收到处罚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3年1月31日出具的证明，“截至2023年1月28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发行人通过信用杭州平台查询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2022年1月31日至2023年1月30日，时创杭州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常州市税务局(<http://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02/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http://neimenggu.chinatax.gov.cn/sjpd/hhht/>)、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

局 (<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hangzhou/index.html>) 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31 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3]1588 号”《审计报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常环依复[2023]17 号)、发行人通过信用杭州平台查询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hb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changzhou.gov.cn/>)、信用溧阳 (<http://180.101.144.216/>)、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https://sthjt.nmg.gov.cn/>)、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huhhot.gov.cn/>)、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epb.hangzhou.gov.cn/>) 等网站公开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31 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常州市市监局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溧阳市市监局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杭州市西湖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amr.gov.cn/>)、江苏省市监局 (<http://scjgj.jiangsu.gov.cn/>)、常州市市监局 (<http://scjgj.changzhou.gov.cn/>)、内蒙古自治区市监局 (<http://amr.nmg.gov.cn/>)、呼和浩特市市监局 (<http://scjgj.huhhot.gov.cn/>)、杭州市市监局 (<http://scjgj.hangzhou.gov.cn/>) 网站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31 日), 截至前述查

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起诉书、民事判决书、调解书、银行凭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29日-3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的涉案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且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与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苏0612执101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除已轮候冻结的银行账户、轮候查封的不动产及设备外，未发现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天健审[2023]1588号”《审计报告》，对于前述合同纠纷涉及的734.94万元应收账款，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纠纷所涉金额占发行人2022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2.77%，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与南通维联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发行人与南通维联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已经了结，南通维联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已按照“（2021）苏06民终4345号”民事判决书的裁判结果向发行人支付了相关款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涉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未决诉讼均为买卖合同纠纷，且属于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作为原告

提起的诉讼，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与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对外关系及法务部负责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31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针对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江苏法院网（<http://www.jsfy.gov.cn/>）、溧阳市人民法院网（<https://jslyfy.gov.cn/>）、江苏省市监局（<http://scjgj.jiangsu.gov.cn/>）、常州市市监局（<http://scjgj.changzhou.gov.cn/>）、呼和浩特市市监局（<http://scjgj.huhhot.gov.cn/>）、杭州市市监局（<http://scjgj.hang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

总局江苏省常州市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18602/index.htm>)、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税务局 (<http://neimenggu.chinatax.gov.cn/sjpd/hhht/>)、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 (<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hangzhou/index.html>)、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changzhou.gov.cn/>)、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huhhot.gov.cn/>)、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epb.hangzhou.gov.cn/>)、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jshrss.jiangsu.gov.cn/>)、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changzhou.gov.cn/>)、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huhhot.gov.cn/>)、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changzhou.gov.cn/>)、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hangzhou.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http://ajj.jiangsu.gov.cn/>)、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changzhou.gov.cn/>)、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http://yjgl.nmg.gov.cn/>)、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safety.hangzhou.gov.cn/>)、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http://zrzy.jiangsu.gov.cn/>)、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http://zrzy.jiangsu.gov.cn/cz/>)、溧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http://zrzy.jiangsu.gov.cn/czly/>)、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http://zrzyj.huhhot.gov.cn/>)、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ghzy.hangzhou.gov.cn/>)、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jscin.jiangsu.gov.cn/>)、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fhcxjsj.changzhou.gov.cn/>)、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fcxjsj.huhhot.gov.cn/>)、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cxjw.hangzhou.gov.cn/>)、江苏省公安厅 (<http://gat.jiangsu.gov.cn/>)、常州市公安局 (<http://gaj.changzhou.gov.cn/>)、杭州市公安局 (<http://police.hangzhou.gov.cn/>)、溧阳市人民政府 (<http://www.liyang.gov.cn/>)、信用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信用溧阳 (<http://180.101.144.216/>) 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31 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针对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修订，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七、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重新出具了承诺，承诺事项主要包括：（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2）对欺诈发行购回股份的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十八、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1,453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1,386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67
社会保险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异地缴纳 4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退休返聘	11
	当月入职	32
	其他	20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1,410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43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异地缴纳	4
	退休返聘	11
	当月入职	17
	其他	11

2022 年度，发行人存在委托无锡爱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主要系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充分尊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用人单位没有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相关主管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少数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已经实际履行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损失。因此，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少数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江苏省常州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溧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住

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通过信用杭州平台查询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查询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changzhou.gov.cn/>）、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huhhot.gov.cn/>）、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https://www.hhhtgjj.org.cn/website/index.html>）、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hangzhou.gov.cn/>）、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hangzhou.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31 日），截止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时创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补充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时创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能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将按有关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足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确保时创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通过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通过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问询函》问题 1）

1. 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符黎明部分亲属在公司任职的情形，包括采购部总监（实际控制人父亲）、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姐姐的配偶）、生产经理（实际控制人姐姐）、总账会计（实际控制人母亲的姐姐）和出纳（实际控制人堂弟的配偶）等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时间，任职于公司的背景、履行程序，是否胜任相关工作；（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有效措施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防范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亲属凌驾于内控制度之上的风险；（3）上述人员是否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者任职，与客户、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投资发行人同类企业或上下游企业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内部控制制度、资金往来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回复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时间，任职于公司的背景、履行程序，是否胜任相关工作”之“2. 实际控制人亲属任职及胜任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2023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曹建忠作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退休人员返聘协议，新期间内，实际控制人的叔叔符水金已达到退休年龄，与发行人签署了退休人员返聘协议，担任打包员岗位。

（二）原回复之“（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有效措施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防范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亲属凌驾于内控制度之上的风险”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部共有员工 13 人，其中财务总监 1 人、财务经理（主管）3 人负责财务部相关事项的审批和管理，财务部人员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发行人财务方面的内部控制规范并有效执行。

（三）原回复之“（三）上述人员是否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者任职，与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之“1. 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者任职的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访谈，并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pro.qcc.com>）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不存在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处持股的情况，仅左军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担任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类别
左军	常州朗伯尼特	-	监事	客户、供应商
	常州时创坤健贸易有限公司	-	监事	供应商

注：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姑姑符水英之女孙霞曾持有苏州曼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45%出资份额，该等出资为代持，其未实际缴纳任何出资，也未享有任何权益或者利益。2022 年 9 月 28 日，孙霞已解除对苏州曼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45%出资份额的代持。苏州曼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报告期的供应商，为发行人

提供专利相关服务。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与苏州曼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3.44 万元、39.58 万元和 8.98 万元。

二、关于股权变动（《问询函》问题 14）

14. 关于股权变动

招股书披露：（1）2019 年 3 月，张帆、胥光、边迪斐按照 16.3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时创有限增资，对应投后估值 40,000.00 万元，2019 年时创有限净利润 10,604.41 万元；（2）2021 年 12 月，香樟一号、上海国方、南京雨霖、祥禧实业、常州上市后备基金、源慧创益一期、张帆等 7 名股东按 62.28 元/股的价格增资，对应投后估值 40 亿元，其余股东未增资；（3）发行人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2 披露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请发行人披露：香樟一号、上海国方、南京雨霖、祥禧实业、常州上市后备基金和源慧创益一期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请发行人说明：（1）2019 年 3 月增资定价依据，结合时创有限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定价公允性；张帆、胥光、边迪斐增资发行人的背景，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2021 年 12 月增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回复之“（一）香樟一号、上海国方、南京雨霖、祥禧实业、常州上市后备基金和源慧创益一期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之“6. 源慧创益一期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更新如下：

根据源慧创益一期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31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源慧创益一期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玺融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玺融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159580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源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0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7层C703M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12月3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玺融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29日-31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北京玺融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穿透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帆	555.50	55.00	-	-	-			
天津榕泉翠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	20.00	天津榕泉惠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99.00	周斌	9,900	99.00
						戴文婷	100	1.00
			戴文婷	100	1.00			
金勇	151.50	15.00	-	-	-			
北京源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00	10.00	张帆	800	80.00			
			张小蓓	150	15.00			
			林积慧	50	5.00			

三、关于其他（《问询函》问题18）

18. 关于其他

18.1 招股书披露，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属于“6.3.2 太阳能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属于“6.3.1 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光伏电池属于“6.3.1 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下具体重点产品与服务情况；（2）公司辅助材料生产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列示的产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回复之“（二）公司辅助材料生产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列示的产品”更新如下：

发行人辅助材料主要包括制绒辅助品、抛光辅助品和清洗辅助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所属行业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代码：C3985），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辅助品生产工艺主要为提纯、混合、检测、灌装，辅助品生产过程不涉及化工合成反应等工序，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对应的生产工艺。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2月23日出具的答复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hangzhou.gov.cn/>）、溧阳市人民政府（<http://www.liyang.gov.cn/>）、诚信溧阳网（<http://180.101.144.216/index/query/cflist.html>）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29日-3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8.2 招股书披露：（1）公司子公司持有常州时控能源有限公司65%股份，持有常州朗伯尼特20%股份；（2）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时创硅度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时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旧），分别于2019年9月、10月注销。公司控股股东时创投资曾持股50%并实际控制的企业常州时创硅氧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年2月注销。时创投资子公司常州时创坤健贸易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与或控股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合作的背景及原因；
（2）常州时创硅氧材料有限公司、常州时创坤健贸易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上述子公司注销前的主要业务，注销后人员去向、资产处置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回复之“（一）公司与控股或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合作的背景及原因”更新如下：

根据苏控新能源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29日-31日），新期间内，苏控新能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截至前述查询日，苏控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苏控新能源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R9LGQ4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诚		
注册资本	9,8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218号C幢203室		
登记机关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新能源产业、节能产业投资；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伏科技、半导体、储能、智能电网、能源互联网、清洁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电动汽车充电技术、软件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能源设备制造、技术咨询、检测；电力项目投资；电力销售；电力及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充电设备、电力仪表及配件、软件产品及辅助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和维修服务；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及客运场站的建设、运营；汽车客运服务；汽车销售、租赁及维修；代驾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票务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控集团	5,000.00	51.0204

	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3543.93	36.1625
	江苏苏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6.07	12.8171
	合计	9,800.00	100.0000

18.3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况，发行人已及时通过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方式完成了整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40 人，低于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 10%。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及比例，从事的主要工作，用工成本与所从事的工作是否匹配，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回复之“（一）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及比例，从事的主要工作，用工成本与所从事的工作是否匹配”之“1.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及比例、从事的主要工作”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单体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及比例为：

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劳务派遣用工人 数(人)	劳务派遣用工比 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28	5	0.3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75	40	3.2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30	31	6.72%

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发行人员工总数+劳务派遣人数）。

（二）原回复之“（二）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之“2. 相关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9 年 11 月 19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江苏省常州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发行人“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止上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根据溧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设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为职工缴纳医疗、生育保险，不存在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在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有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pro.qcc.com>)、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jshrss.jiangsu.gov.cn/>)、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changzhou.gov.cn/>)、诚信溧阳网 (<http://180.101.144.216/index/query/cflist.html>) 等网站查询所获公开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31 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原回复之“(二) 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相关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之“1. 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更新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pro.qcc.com>) 查询所获公开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3

1 日），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常州顺合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顺合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22FQLF19		
住所	溧阳市溧城镇平陵中路 226 号 618 室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7 日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法定代表人	黄安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装卸搬运；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李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宁宁（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李涛	180.00	90.00
	朱宁宁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

根据问询回复，中介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或曾经任职的 21 名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资金流水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对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过程、获取的资金流水情况、关注的主要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原回复之“（一）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过程”更新如下：

中介机构补充调取了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或曾经任职的 21 名实际控制人亲属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开户清单及银行流水，取得了该等人员经银行盖章的包含交易对方和摘要等信息的银行流水。

在取得上述银行流水后，中介机构对核查对象的银行流水进行交叉复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是否存在尚未提供的其他银行账户，从而扩大核查范围，尽可能确保核查的完整性。

中介机构结合当地收入水平及消费现状，对上述实际控制人亲属确定流水核查金额的重要性水平为单笔 3 万元，对大额资金流水（大于或等于 3 万元）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同时对多笔累计 3 万元以上或虽低于 3 万元但异常的资金收支进行核查，通过获得本人出具的说明、访谈等方式确认各笔资金流水往来的背景原因、与交易对手方的关系，并获取相关证据核实其真实性及合理性。

(二) 原回复之“(二) 获取的资金流水情况”更新如下：

中介机构根据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信息、交易摘要对资金流水性质进行核查，剔除交易对手方为本人其他账户、配偶等亲属之间的转账、买卖股票及理财产品、与发行人之间的工资奖金报销等常规情形外，2022 年 7-12 月，曹建忠、符水金、童桃香、李中耕、王丽英无新增大额资金流水（大于或等于 3 万元）情况，除前述人员外，在公司任职或曾经任职的 21 名实际控制人亲属 2022 年度的大额资金流水（大于或等于 3 万元）收支汇总如下：

1. 左军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 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保险理赔	-	52.24	中介机构对左军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相关收款凭证，确认该等款项系左军因病获得的保险理赔款

2. 符涛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 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借款往来	-	5.00	中介机构对符涛进行了访谈，确认借款对象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违规情形
现金取款	4.00 (1 笔)	-	中介机构对符涛进行访谈并核查了资金流水的发生时间，确认该等款项用于过年消费及给亲戚发放红包、个人消费、家庭日常开支备用资金，上述取现时间均发生于每年春节前

支付公司代缴税款	19.07	-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公司代缴税款的支付凭证及相关完税凭证，确认该等款项为符涛支付公司代缴税款
----------	-------	---	--

3. 尤立萍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 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贷款及还贷	20.07	20.00	中介机构对尤立萍进行了访谈、了解贷款用途，确认相关贷款的本息均已还清

4. 承瑶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 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借款往来	-	5.50	中介机构对承瑶进行了访谈，取得相关银行和微信转账记录，确认 2022 年相关款项系承瑶向亲戚的借款
消费	3.96	-	中介机构对承瑶进行了访谈，取得相关消费记录，确认该等款项系承瑶的日常消费
购房	240.96	-	中介机构取得购房合同及完税凭证，确认该等款项系承瑶购房的支出及相关税费缴纳

5. 符水林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 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借款往来	24.00	-	中介机构对符水林进行了访谈、取得相应借条，确认借款对象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违规情形
卖车款	-	3.00	中介机构对符水林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相关销售发票，确认该等款项为卖车款

6. 符丽华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 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装修开支	46.41	-	中介机构对符丽华进行了访谈、抽取并核查了相关装修收据，确认该等款项为符丽华给老家和新房的装修、家具购买等支出
借款往来	10.00	-	中介机构对符丽华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借

			条，确认该等款项为符丽华借给朋友用于周转的借款
--	--	--	-------------------------

7. 王章雨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 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借款往来	-	6.00	中介机构对王章雨进行了访谈，确认2022年收到还款6万元，系之前王章雨配偶邓雨微借给朋友的借款，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10. 邓雨微”

8. 孙霞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 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现金存款	-	12.00	中介机构对孙霞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过年礼金、压岁钱、家庭闲置现金的存款
转入支付宝	3.00	-	中介机构对孙霞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核查购买理财的凭证，确认该笔款项为孙霞通过支付宝购买理财
购买保险	20.00	-	中介机构对孙霞进行访谈，取得了大额保险的购买记录凭证，确认该等款项为购买保险支出

9. 符杰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 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股权激励入伙款	4.63	-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和决议文件，对符杰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符杰向湖州思成的增资款
借款往来	-	60.00	中介机构取得了符杰出具的说明、购房合同及完税凭证，确认相关款项为符杰向亲朋借钱用于购房
支付宝提现	12.00	-	中介机构对符杰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符杰流水的往来记录，确认该等款项为符杰将资金从支付宝转入银行卡并用于投资理财

10. 邓雨微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 年度	核查情况
------	---------	------

	转出	转入	
借款往来	6.00	-	中介机构对邓雨微进行了访谈，确认2022年转出6万元系借给朋友用于做生意周转的资金，相关借款已归还给配偶王章雨，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7. 王章雨”

11. 符水春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 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现金取款	4.00	-	中介机构对符水春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取现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和备用资金
还贷款	4.83	-	中介机构对符水春进行了访谈，核查了银行流水交易对手方信息，确认相关款项系向公积金中心偿还房贷

12. 钱爱琴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 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借款往来	5.50	-	中介机构对钱爱琴进行访谈，核查了交易对手方的身份信息，确认相关款项系借给亲戚用于购房定金

13. 卜爱琴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 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现金存款	-	3.10	中介机构对卜爱琴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笔款项为家庭日常结余的现金存款
购买保险	3.00	-	中介机构对卜爱琴进行了访谈，核查了银行流水交易对手方信息，确认该等款项为购买保险支出

14. 李仲清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 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现金存款	-	4.00	中介机构对李仲清进行了访谈，确认2021年存款4万元系家庭日常结余的现金存款

15. 李琴芳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 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现金取款	3.60 (1 笔)	-	中介机构对李琴芳进行了访谈、核查了资金流水的发生时间，确认相关取现主要用于日常生活消费和过年期间的消费，取现时间确系于 2022 年春节前

16. 符太平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 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现金取款	3.30	-	中介机构对符太平进行了访谈，确认其 2022 年度取现 3.3 万元用于家庭日常开支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2022 度，在公司任职或曾经任职的 21 名实际控制人亲属大额资金流水具有合理背景，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异常情形，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杜莉莉

杜莉莉

张天慧

张天慧

2023年3月31日